

华东师范大学2026级全日制资源与环境（环境工程）硕士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学位_硕士研究生_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

一、培养目标

资源与环境（环境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是与工程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性学位，培养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具体要求为：

1. 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理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爱国守法，诚信公正，学风严谨，具有家国情怀，具备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优良的职业道德，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掌握环境工程领域相关理论知识、先进技术方法和手段；
3. 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环境工程水、气、固废、生态工程等某一方向具有独立从事工程设计、工程实施、工程管理、工程研究、工程开发的能力；
4. 能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
5. 具备一门专业外语的熟练使用能力。

二、培养模式和方式

1. 以解决实际环境问题的能力培养为导向，教学过程中加强案例教学、研讨式授课、模拟训练、情景教学等教学方法。
 2. 重视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促进实践与课程教学和学位论文工作的紧密结合，注重在实践中培养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等。
 3. 研究生入学后在导师指导下确定专业发展方向、选修课程、开展校内课题活动等。
 4. 培养计划对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学习起到规划和指导的作用。研究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或导师小组指导下根据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其内容包括培养过程中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学位论文的规划。
- 培养计划应在研究生入学后两个月内完成，经导师同意后由院系审核备案。如需更改需经过导师同意。
5. 积极倡导建立健全校外“双导师制”，构建由校内导师和行业专家共同参与的“双导师”指导体系，共同承担实践教学和学位论文指导工作。校外导师应由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担任，校外导师应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积极参与课程教学、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指导等环节的工作。

三、学习形式和学习年限

采取全日制学习方式，环境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为5年。

四、培养环节与学分要求

研究生在培养环节审核前应完成30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7学分，学位基础课4学分，专业必修课4学分，专业选修课8学分，专业实践6学分，学术与技术交流1学分。

（一）学术道德与规范教育

学术规范是研究生在开展研究工作必须遵守的基本规则。研究生参加院系组织的相关专题工作，在导师的指导下，参加研究生培养系统-培养环节的“学术规范测试”，测试合格方可进行论文开题。

（二）课程设置与安排

具体课程设置见下表。

（三）专业实践

1. 实践形式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中的必修环节。充分、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研究生应在学校专业实践基地完成专业实践工作，或由院系和各位指导导师共同负责联系学生实践单位，由校内指导教师（一般为导师）与企业指导人员共同确定实践内容和考核方式，在研究生实践结束后完成考核评价，填写实习评语。

2. 内容与工作量

具有2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6个月；不具有2年企业工作经历的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1年。专业实践须形成考核材料，形式可多样。实践结束须递交五千字以上实习报告以及其它相应考核文件，由实习单位出具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后提交院系审核。其他形式考核材料须提交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评定小组讨论，包括但不限于学术论文、大赛获奖、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以上成果的第一作者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须为华东师范大学。

3. 起讫时间

一般于第二学年结束前完成。

4. 实践单位与岗位

研究生应在学校专业实践基地完成专业实践工作，或由院系和各位指导导师共同负责联系学生实践单位，这些实践单位可以是环境相关的设计院、研究所或相关环保咨询公司或者大型环保公司，且该单位必须由至少一名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职称至少为工程师及以上的人员指导。

5. 过程管理

由校内指导教师与企业指导人员共同确定实践内容和考核方式，在研究生实践结束后完成考核评价，填写实习评语。

6. 考核的要求、程序、标准和结果处理

(1) 考核材料形式按照实践主要内容，可以是各类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等；各类研发、设计和制造的产品、作品等；与专业实践相关的研究论文等。

(2) 考核与评价实践成绩由校内实践指导教师和企业指导人员共同评价后给出成绩。实习合格获得8学分，没有获得实习成绩或实习不合格的，重新寻找单位实习，第二次实践考核仍不通过的，作肄业、退学等处理。

(四) 学位论文或申请学位的实践成果

1.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形式和要求

学位论文的形式可以以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应用研究、调研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审核、环境规划与管理报告等形式呈现。学生在完成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各科成绩考试合格后，可转入论文工作阶段。学位论文的选题应直接来源于企、事业单位的实际环境工程问题，具有明确的环境工程背景，具有一定的实际应用价值，拟解决的问题要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选题要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和创新性。

论文选题包括以下内容：

- (1) 来源于环境工程领域生产实际的新产品研发、关键部件研发等；
- (2) 来源于环境工程领域的工程设计需要；
- (3) 来源于企事业单位相关实际环境工程或具有明确的环境工程应用背景，具有一定的社会价值或工程应用前景；
- (4) 来源于实际需求，具有应用性导向，是企事业发展中相关环境工程急需解决的相关问题；
- (5) 来源于企事业的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审核、环境规划与管理等预研课题，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2. 论文开题、预审

(1) 开题

开题时间于第二学年结束前完成，学生在撰写论文前必须进行开题报告，在开题报告中递交完整的论文研究计划书(含选题的目的意义、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研究目标内容、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工作重点、难点及计划进度、预期效果、参考文献资料等)。必须经所在导师课题组答辩通过方可进行。

(2) 预审(含预答辩)

研究生在论文撰写过程中，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应至少每隔4周向导师或导师组成员报告撰写进度，与导师讨论并请其导师给予指导。若选择在学校参与导师承担国家重大重点科技项目的研究工作，由学校指导教师具体负责论文撰写指导；若选择在企业开展研究工作，论文指导实行双导师制，选题、开题、答辩均需校、企导师共同参与并签署书面意见。

论文撰写规范，必须符合学校相关文论撰写格式及国家相关基本要求。

(3) 申请学位实践成果

环境工程硕士申请学位实践成果，以教育部与教指委相关指导文件为根本依据，具体须授《华东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执行。

五、培养环节审核

学校层面培养环节的审核包含学术规范测试、课程审核、专业实践审核、学术与技术交流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开题审核五部分。培养单位在各环节完成后，应及时审核。不得晚于基本学习年限内倒数第二学期末完成。

学术规范测试通过的条件：通过培养系统测试。

课程审核通过的条件：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并通过考核、获得学分。

专业实践审核通过的条件：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专业实践工作并通过考核、获得学分。

学术与技术交流通过的条件：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术活动不少于18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开题审核通过的条件：通过培养单位组织的开题报告会。

培养环节审核通过者，且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方可进入学位论文审查阶段。

六、创新成果考核

需至少满足以下科研成果要求之一，方可提出学位申请：

(1) 以第一作者身份、且第一署名单位为华东师范大学，在与本专业相关的北大核心或SCI(含SSCI，和尚未列入SCI但JCR影响因子>1的期刊，被剔除的除外)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含录用通知)；

(2) 以导师为通讯作者在一级学科顶刊及以上期刊(按学校相关文件认定)上发表英文论文1篇(排名前二，1篇论文最多只能用于两位研究生毕业)；

(3) 获得生态环境领域省部级及以上各类研究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二等奖以上，排名前2；参考学校认可的竞赛目录，经环境科学与工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可新增其他生态环境类竞赛，目录采取动态调整机制)；

(4) 以第一发明人(导师为责任人)或第二发明人(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申请国际专利并进入国家阶段实质审查状态或中国发明专利获得授权，或申请国家发明专利1项并进入实审阶段且提供专利转化的相关证明；或以第一作者获软件著作权2项；

(5) 参编并出版生态环境类专业书籍1部(独立撰写1章)；

(6) 参与设计生态环境类工程项目投资规模500万及以上，并编制相关项目建议书(排名前3)或可行性研究方案(排名前5)，且通过正式论证。

以上成果的第一作者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须为华东师范大学。

七、学位申请与授予

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成绩合格，并通过学位论文或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符合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的，准予毕业并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经本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审核、校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授予资源与环境硕士专业学位并颁发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八、课程设置

课程模块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公共选修课	要求学分：				
公共必修课	ENSE3211102037	实验室安全教育	1	1 秋	
	TYKC0910201001	英语	2	1 春	
	TYKC3210201001	工程伦理	1	1 春	
	TYKC61003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科技	1	1 秋	
	TYKC61002	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与实践	2	1 秋	
	要求学分： 7				
学位基础课	ENSE3211102035	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进展	2	1 春	
	ENSE3211102036	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外语	2	1 春	
	ENSE3211102058	研究生科研素养必备	2	1 秋	
	MRE03211202001	数据统计分析与应用	2	1 秋	
	要求学分： 4				
专业必修课	ME003211202005	大气污染控制理论与技术	2	1 秋	
	ME003211202010	水污染控制工程	2	1 秋	
	ME003211202035	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	2	1 秋	
	要求学分： 4				
专业选修课	ECOL3211102019	生态环境遥感	2	1 秋	
	ECOL3211102021	水生态恢复及工程实践	2	1 秋	
	ECOL3211102036	污染生态学进展	2	1 秋	
	ENSE3211102004	城市水资源管理与低影响开发响应	2	1 秋	
	ENSE3211102012	环境微生物学	2	1 秋	
	ENSE3211102014	生态毒理学原理与方法	2	1 秋	
	ENSE3211102016	环境化学	3	1 秋	
	ENSE3211102023	河流健康与流域管理	2	1 秋	
	ENSE3211102031	污水污泥处理与处置工程	2	1 春	
ENSE3211102033	水的物化处理技术	2	1 秋		

课程模块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ENSE3211102039	水环境治理与修复的理论与工程实践	2	1 秋	
	ENSE3211102040	废水处理运行管理	2	1 秋	
	ENSE3211102041	废水高级生化处理	2	1 秋	
	ENSE3211102042	高级城市生态学	2	1 秋	
	ENSE3211102043	河流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与案例	2	1 秋	
	ENSE3211102046	环境生物技术	2	1 秋	
	ENSE3211102047	环境纳米科学与技术研究前沿	2	1 秋	
	ENSE3211102048	生物质能源的开发与利用	2	1 秋	
	ENSE3211102050	环境生理学	2	1 秋	
	ENSE3211102051	环境土壤学原理	2	1 秋	
	ENSE3211102053	环境工程微生物学	2	1 春	
	ENSE3211102055	环境微生物基因组学与生信技术	2	1 秋	
	ENSE3211102056	环境有机质谱	2	1 秋	
	ENSE3211102057	水污染控制高级氧化技术	2	1 秋	
	ENSE3211102059	环境管理研究方法 with 案例分析	3	1 秋	
	ENSE3211102060	生命周期评价	2	1 春	
	ENSE3211102062	新污染物的环境行为与控制	2	1 秋	
	ME003211202012	现代环境监测技术	3	1 秋	
	ME003211202013	环境治理与修复技术	3	1 秋	
	ME003211202028	群落多元统计应用	2	1 春	
	ME003211202032	环境工程CAD设计	2	1 春	
	ECOL69001	水工程生态修复	2	1 秋	
	要求学分： 8				
专业实践	要求学分： 6				
学术与技术交流	要求学分： 1				

课程模块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要求学分： 30					

九、培养环节

培养环节	内容	准入条件	考核要求
1. 研究伦理与学术规范测试	学术规范是研究生在开展研究工作时必须遵守的基本规则。专业学位研究生须通过自学的方式，参加研究生系统的测试，考试通过方可进行论文开题。		学术规范测试通过或修读相关课程且成绩通过
2. 专业实践	<p>1、专业把控能力--实践选题</p> <p>1.1 选题背景明确，是环境领域问题（10%）</p> <p>1.2 选题目的明确、问题边界清晰、内容具体（10%）</p> <p>2、专业动手能力--实践报告</p> <p>2.1 总体报告思路清晰、实践内容明确、具有实践成果（10%）</p> <p>2.2 设计、技术路线明确合理、实践内容丰度饱满、实践组织客观科学（30%）</p> <p>2.3 结论明确、具有理论或实践价值（10%）</p> <p>3、专业协作与团队能力、执行能力--实践单位评价</p> <p>3.1 与单位领导、指导老师沟通顺畅、相处融洽（10%）</p> <p>3.2 与实习单位实习项目所涉人员配合密切，团队能力强（10%）</p> <p>3.3 实习过程中，单位评价其贯彻执行能力强，围绕具体的环境问题，动手解决问题能力强（10%）</p> <p>实习合格获得8学分，没有获得实习成绩或实习不合格的，重新寻找单位实习，直至成绩合格为止，否则申请延期答辩。</p>		无

培养环节	内容	准入条件	考核要求
3. 开题报告	<p>1、选题</p> <p>1.1选题背景：来源与本领域的工程实践或者需要解决的基础问题；属于工程范畴（5%）</p> <p>1.2目的意义：目标明确、具有必要性，具有应用前景（5%）</p> <p>2、内容</p> <p>2.1 国内外相关研究进展与分析：文献全面、新颖；归纳总结客观、正确（5%）</p> <p>2.2 研究内容的合理性与研究方法的科学性：基础原理正确；研究方法、手段新颖、合理、得当；采用新方法、工艺、材料等；结论明确（30%）</p> <p>2.3 工作的难易程度与工作量：研究工作饱满；研究具有一定的难度（10%）</p> <p>3、成果</p> <p>3.1 研究具有一定的理论或现实价值，研究成果具有潜在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18%）</p> <p>3.2 研究具有创造性：具有新思路、新见解、新工艺、新方法等（12%）</p> <p>4、写作</p> <p>4.1 摘要：表述简洁规范、能够反映研究工作的核心内容（4%）</p> <p>4.2 文字论述：具有较强的系统性、逻辑性；文字表达清晰；图标、公式、技术文件等规范（8%）</p> <p>4.3 参考文献：引用文献真实性、权威性、规范性（3%）</p> <p>开题未通过者，可申请在3个月后进行第二次开题，第二次仍未通过者，按肄业处理。研究过程中，如论文课题出现重大变动的，需重新组织开题。</p>		开题报告通过
4. 学术与技 术交流	<p>学术与技术交流应贯穿于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提升研究生对学科前沿、行业动态、前沿技术等方面的了解与认知。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各类学术和技术报告、会议、论坛等活动不少于18次。</p>		参加学术讲座、暑期学校或学术论坛/沙龙、学术会议、其他共计18次
5. 中期审 (考)核	<p>研究伦理与学术规范测试, 开题报告, 专业实践, 完成课程修读</p>		研究伦理与学术规范测试通过, 开题报告通过, 专业实践通过, 完成课程修读, 学术与技术交流通过

培养环节	内容	准入条件	考核要求
6. 论文预答辩	<p>(1) 准入条件 通过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论文初稿并通过导师或指导小组成员审阅后可参加预答辩。</p> <p>(2) 考核要求 硕士生需在学位论文评阅盲审前一个月通过由院系或导师及导师小组组织的论文预答辩。预答辩小组成员由不少于3人、具有硕士生指导资格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预答辩专家对学位论文初稿的创新性、学术水平、立论依据、研究成果、关键性结论等做出评价，并给出具体的修改或完善意见，同时给出预答辩结论。</p> <p>(3) 考核结果及分流说明 预答辩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预答辩合格者，以及基本合格但修改后经导师同意者，可进入论文评阅、答辩等后续环节。预答辩不合格者，硕士生根据预答辩小组意见，全面修改论文，经导师审阅同意后，重新进行预答辩。</p>		预答辩通过